附件1

全国工商联

2017年民营企业项目类科技成果

填 报 书

（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备选项目）

企业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报送单位： （省级工商联公章）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编制

2017年印

填 报 须 知

项目类科技成果作为全国工商联推荐当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备选项目，并参加2018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的评审。

一、项目条件要求

（1）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满2年（首次应用必须在2015年1月1日前）；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已取得相应批准文件；

（3）项目技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

（4）项目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5）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信息。

二、材料要求

（一）材料具体要求

（1）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通过网上系统填报，网址：kj.acfic.org.cn（3月开通）。企业注册后，可以进行在线填报。纸质版可由在线打印生成。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保持一致。

（2）材料包含成果填报书和附件材料两部分。附件材料是填报书内容真实性的重要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完整。电子版和纸质版均要求提供附件材料。

（3）材料应按要求由项目主要完成人签字，主要完成单位盖章，所属省级工商联或所属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盖章。附件材料中应用单位证明应由应用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

（4）经济效益数据应出具单位财务部门的证明。

（5）由至少一位本领域专家填写推荐意见。

（二）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材料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受理：

（1）未提交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满2年的应用证明材料（首次应用必须在2015年1月1日前）。

（2）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有关部门审批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建筑材料等，未提供相应批准文件。

（3）网络申报材料和书面材料不一致。

（4）项目经济效益没有加盖企业财务章。

（5）完成人未签名。

（6）完成单位未加盖公章。

（7）存在知识产权等造假情况。

三、时间要求

（1）材料由企业先提交到省级工商联和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再由省级工商联和直属商会统一邮寄至全国工商联经济部。

（2）纸质版材料提交1套，提交省级工商联和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省级工商联和直属商会提交全国工商联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事项

（1）往年获得过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奖且未被推荐参评国家科技奖的项目，如项目后续有明显技术突破，可再次填报参评，但不可再次参评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奖。

（2）项目一经申报，视为其同意公开项目细节，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与全国工商联无关。

（3）国家安全与国防类（专用）和涉密项目一律不得填报。

（4）项目填报不收取企业任何费用。

（5）推荐专家意见应请熟悉本项目的专家（项目完成人除外）填写，专家可来自项目完成单位。

全国工商联经济部

电 话：（010）58050717，58050718

传 真：（010）58050704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西大街70号

邮 编：100035

一、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  完成单位 |  |
| 项目起止  时间 | 起始时间 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
| 所属国民  经济领域 | 见填写说明 |
| 项目所属  技术领域 | □ 电子与信息 二级领域代码 （代码见后）  □ 生物工程和新医药 二级领域代码  □ 新材料及应用 二级领域代码  □ 光机电一体化 二级领域代码  □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二级领域代码  □ 环境保护 二级领域代码  □ 现代农业技术 二级领域代码 |
| 本项目获国家资助情况 | □获科技部资助 资助金额  □获省级科技厅资助 资助金额  □获市级科技局资助 资助金额 |
| 项目任务  来源 | □ 国家计划  □ 省部级计划  □ 国家基金资助  □ 企业  □ 其他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介 | | | | | | | |
| 项目  总体情况 | | | 应包含立项背景、科技创新点、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应用推广情况、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内容。（限1200字以内） | | | | |
| 主要科技创新 | | | | | | | |
| 主要科技  创新点 | | 应包含项目的主要技术创新点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每个创新点都应具有明确支持其成立的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旁证材料并以附件形式出示。（限4000字以内） | | | | | |
|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与同行业比较 | | 对本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如国际领先、国内领先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当前的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研究或同类技术进行全面比较（最好有数据比较），加以叙述，并指出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限800字以内） | | | | | |
| 本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 | | | |
| 经济 效益  （盖财务章） | 自然年 | | | 完成单位 | | 其他应用单位 | |
| 新增销售额  （万元） | 新增利润  （万元） | 新增销售额  （万元） | 新增利润  （万元） |
| 2014年 | | |  |  |  |  |
| 2015年 | | |  |  |  |  |
| 2016年 | | |  |  |  |  |
| 累 计 | | |  |  |  |  |
| 经济  效益  计算  依据 | 上述经济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方法，以及企业根据项目前景做出对未来经济效益的预期。（限400字以内） | | | | | | |
| 社会  效益 | 对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做的贡献扼要地做出说明。（限200字以内） | | | | | | |

二、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推广情况

|  |  |
| --- | --- |
| 第三方  评价 | 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项目技术内容的评价性意见，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需提供附件证明材料。（限1000字以内） |
| 应用  推广  情况 | 对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简单阐述，要求提供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两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即项目应在2015年1月1日前已应用，要求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并以列表方式说明，表中所列用户不超过10个。（限800字以内）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  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  联系人/电话 | 经济效益（万） | |  |  |  |  |  | |

三、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奖励情况 | 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  名称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单位（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

设立的科技奖励。

3.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4.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

四、项目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本表所指知识产权为**与本项目相关并已获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项目名称 | 授权号 | 知识产权类别 | 国(区)别 | 来源 |
|  |  |  |  | □自主研发  □购买 |
|  |  |  |  | □自主研发  □购买 |
|  |  |  |  | □自主研发  □购买 |
|  |  |  |  | □自主研发  □购买 |
|  |  |  |  | □自主研发  □购买 |
|  |  |  |  | □自主研发  □购买 |
|  |  |  |  | □自主研发  □购买 |
|  |  |  |  | □自主研发  □购买 |
|  |  |  |  | □自主研发  □购买 |
|  |  |  |  | □自主研发  □购买 |

五、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完成单位  （盖企业公章） |  | | | |
| 完成单位排序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组织机构  代码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电子信箱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情况的贡献：（限300字以内） | | | | |
| 声明：  本单位如实提供了本填报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六、项目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三  完成人 | 姓 名 | |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学 历 | | |  | | 专业 | |  | | 职 称 | | | |  | | |
| 职 务 | | |  | | 传真 | |  | | 手 机 | | | |  | | |
| 工 作  单 位 | | |  | | 国籍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联 系  地 址 | | |  | | | | | | 邮 编 | | | |  | | |
| 完成人  排序 | | |  | | | | | | | | | |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的贡献 | | |  | | | | | | | | | | | | |
| 声 明 | | | 本人对填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其他  完成人  （限12位） | | 姓 名 |  | | 性别 | |  | | 出 生  年 月 | | |  | | | 国籍 |  | |
| 工 作单 位 |  | | 职称 | |  | | | | 职 务 | |  | | | | |
| 完成人  排序 |  | | | | | | | | | | | | | | |
| 声 明 | 本人对填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七、专家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 份  证 号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 政  编 码 |  |
| 电子邮箱 |  | | | 联 系  电 话 |  |
| 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八、附件材料

1. 行政审批项目的批准文件

2. 知识产权证明

3. 第三方评价材料

4. 主要应用证明

5. 科技奖励证明

填 写 说 明

**1.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2.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择相应的门类，如属制造业，需精确至二级分类：

|  |
| --- |
|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食品制造业  □饮料制造业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家具制造业  □造纸及纸制品业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金属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

**3. 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参见技术领域列表，需精确到二级领域。

**4. 经济效益**：要求只填写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如项目实施不满三年，应提供近两年数据。应给出计算依据。

**5. 项目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专利部分只填写发明专利，请勿将与本项目无关的知识产权列入。

**6. 附件材料中行政审批项目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必须提供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并须提供相应电子版。

**7. 专家推荐意见**：应请熟悉本项目的专家（项目完成人除外）填写，专家可来自项目完成单位。

**8. 填报单位和个人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取消单位和个人3年内从全国工商联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资格。**

技术领域代码表

|  |  |
| --- | --- |
| 技术领域简介 | |
| 一级领域（代码） | 二级领域（代码） |
| 电子与信息（1） | 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101） |
| 基础软件与应用软件（102） |
| 网络产品（103） |
| 微电子、新型电子器件（104） |
| 光电子及新型元器件（105） |
| 通信设备及产品（106） |
| 广播与电视技术产品（107） |
| 电子专用工艺生产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108） |
| 面向行业的重点计算机应用系统和产品（109） |
| 信息安全设备和产品（110） |
| 信息技术服务与业务流程外包（111） |
| 生物工程和新医药（2） | 医药生物技术（201） |
| 现代中药（202） |
| 化学药（203） |
| 轻工发酵技术（204） |
| 新材料及应用（3） | 电子信息材料（301） |
| 高性能金属材料（302） |
|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303） |
| 精细化工材料（304） |
| 高分子及其复合材料（305） |
| 生物医学材料（306） |
| 纺织新材料（307） |
| 环境友好材料（308） |
| 材料的先进制备、成型和加工技术及高性能产品（309） |

|  |  |
| --- | --- |
| 光机电一体化（4） | 先进制造设备及装置（401） |
| 先进的工业设备（402） |
| 车辆、船舶等运输机械及关键零配件（403） |
| 机电基础件（404） |
| 控制系统及监控设备（405） |
| 自动化电力设备（406） |
|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407） |
| 医疗器械（408） |
|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5） | 风能（501） |
| 太阳能热利用（502） |
| 太阳能光伏（503） |
| 生物质能（504） |
| 高效能源转换与储能技术（505） |
| 高效节能（506） |
| 环境保护（6） | 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和设备（601） |
| 水污染治理技术和设备（602） |
| 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技术和设备（603） |
| 环境监测仪器（604） |
| 环保药剂与材料（605） |
|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技术与工艺设备（606） |
| 现代农业技术（7） | 优良动植物新品种（701） |
| 安全高效、规模化畜禽清洁养殖技术（702） |
| 新型农药（703） |
| 饲料及添加剂（704） |
| 新型肥料及生产（705） |
| 动物重大疫病预防控制（706） |
| 农业工程设施与设备（707） |
| 主要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及设备（708） |